

沧州艺霖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8日，沧州艺霖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州艺霖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姚官屯镇姚官屯村，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22'16.920''$ ，东经 $116^{\circ}54'01.360''$ （南厂区）、北纬 $38^{\circ}22'20.099''$ ，东经 $116^{\circ}53'43.955''$ （北厂区）。企业原占地面积 1600m^2 ，建筑面积 1300m^2 。为拓宽市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对玻璃制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年产玻璃制品180万只。

沧州艺霖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8月26日通过沧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65号。企业于2024年03月29日取得沧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1MA0D0P1897001U。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人员现场踏勘，并与环评及批复比对，我单位设计产能为年产玻璃制品180万只，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由于生产设备不断更新升级，生产效率明显提高，部分低效设备淘汰，故目前公司实际建设：

拉丝机12台、爆口机17台、接口机4台、粘把机8台、合口机8台、成型机12台、截管机4台、收口机4台、封底机8台、退火炉1台、保温箱1台、液氧储罐1座，设计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玻璃制品180万只。环评文件中的剩余生产设备不再建设。

三、验收范围

验收组：

孔维东

韩丽清

何素芳

刘阳

高俊松

沧州艺霖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为沧州艺霖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拉丝、吹坯、爆口、封底、粘把、接口、截管、收口、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退火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经1根15m高排气筒（南厂区DA001、北厂区DA002）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背纸，统一收集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沧州艺霖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哲驰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至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河北哲驰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验收监测[2024]070802号），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不低于75%的工况要求。

2、废气

经检测，项目丝、吹坯、爆口、封底、粘把、接口、截管、收口、成

验收组：

孔维东

韩丽涛

何素芳

高俊格

沧州艺霖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型工序及退火工序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NO_x 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新建非金属熔化标准、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SO_2 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NO_x 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23\text{mg}/\text{m}^3$ ； SO_2 浓度最大值为 $0.024\text{mg}/\text{m}^3$ ； NO_x 浓度最大值为 $0.0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SO_2 $\leq 0.40\text{mg}/\text{m}^3$ ； NO_x $\leq 0.12\text{mg}/\text{m}^3$ ）；其中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4、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5、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862t/a， NO_x ：1.293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0.129t/a，非甲烷总烃：3.84t/a。

验收组：

孔维东

韩丽清

何素芳

王利军

高俊璐

沧州艺霖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组长	孔维东	沧州艺霖工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643287000	孔维东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成员	吴静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	高工	15031748254	吴静
	高俊格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高工	13784161778	高俊格
	何素芳	河北哲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33649456	何素芳
	韩丽涛	沧州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2718070	韩丽涛